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9)粤06民初197号),公司与UNICAL AG S.P.A.(以下简称“UNICAL”)就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现将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民事调解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因与UNICAL的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收到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粤06民初197号),并于2020年5月10日提起反诉。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6日、2020年6月11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二、本次案件调解的基本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协调,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人民法院确认,《民事调解书》((2019)粤06民初197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被反诉人):UNICAL AG S.P.A.

被告(反诉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万和电气同意在2021年1月15日或之前向UNICAL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750,000欧元作为和解款项,万和电气承担在支付和解款项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本包括任何税费、银行收费等;

2、万和电气同意无条件将争议商标(商标注册号:第16385056号)转让给UNICAL,万和电气应在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UNICAL提供所有需要UNICAL签署的商标转让申报文件或需要UNICAL提供的其他支持文件的清单,并在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商标转让申请,UNICAL同意配合签署和/或提供商标转让所需申报文件;如商标转让最终未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批准,万和电气承诺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驳回商标转让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提交争议商标的注销申请;

3、万和电气应自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立即停止如下直接或间接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行动:(1)使用争议商标、或许可、或以任何形式允许第三方使用争议商标;(2)使用任何包含UNICAL知识产权的其他图形、文字、标示或设备,或许可、或以任何方式允许任何第三方来使用任何包含UNICAL知识产权的其他图形、文字、标示或设备;(3)以任何方式宣称万和电气可代表UNICAL或与UNICAL相关联、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宣称其或万和电气可代表UNICAL或与UNICAL相关联;

4、双方确认,经销协议、许可协议和双方之间此前所做出的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其他约定和文件已经被解除;

5、双方各自承担因本案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所有诉讼成本;

6、如万和电气未能按时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就截至支付期限到期日UNICAL未收到的和解款项金额,万和电气应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UNICAL支付利息,万和电气应立即向UNICAL支付民事起诉状(本诉)中所有诉请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差额和律师费用;

7、如万和电气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本协议约定的和解方案应完全并最终解决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的与双方之间的所有协议、谅解和商业安排有关的所有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本诉和反诉),包括但不限于分销或许可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已销售的任何产品。

8、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9、本诉受理费440,113.83元,减半收取220,056.92元,由原告UNICAL负担。反诉受理费43,183.00元,减半收取21,591.50元,由被告万和电气负担。

10、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已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或期后净利润约51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调解结果对公司当期净利润或期后净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粤06民初197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145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4,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5,057,320股的比例为2.0092%)的特定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朝阳投资”、“本合伙企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5,057,320股的比例为2.0092%)。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昆仑朝阳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特定股东昆仑朝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5,057,320股的比例为2.0092%。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累计减持不超过4,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05,057,320股的2.009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昆仑朝阳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合伙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合伙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合伙企业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昆仑朝阳投资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昆仑朝阳投资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昆仑朝阳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昆仑朝阳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六、查备文件

昆仑朝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具体内容如下:1、持本公司股份899,9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94%)的股东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旭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4,9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48%)。2、持本公司股份900,0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94%)的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潘德祥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48%)。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对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作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确认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旭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30	6.40	224,900	0.0248
潘德祥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30	6.42	225,019	0.0248
合计				449,919	0.0497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旭生	合计持有股份	899,986	0.0994	675,086	0.07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997	0.0248	97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4,989	0.0745	674,989	0.0745
潘德祥	合计持有股份	900,075	0.0994	675,056	0.07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19	0.024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56	0.0745	675,056	0.0745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实施结果对本公司的影响: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

(1)、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目前,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及股份成交对账单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的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由711,253,110元变更为711,255,563元。近日,公司完成了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742684

名称: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福君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打印纸及计算机耗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71125.5563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18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楼1层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和赵福君先生的通知,获悉董泰湘女士和赵福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解除质押以及质押展期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4日,董泰湘女士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进行股票质押融资,截至本次解除质押前,董泰湘女士累计向海通资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2,479,999股。近日,董泰湘女士向海通资管偿还了部分借款,海通资管为其质押的合计14,986,666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董泰湘	是	1,896,666	4.23%	0.27%	2017-8-14	2020-12-29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20,000	12.76%	0.80%	2019-1-21	2020-12-29	
		3,170,000	7.07%	0.45%	2019-8-6	2020-12-30	
		1,600,000	3.57%	0.22%	2020-11-2	2020-12-29	
		2,600,000	5.80%	0.37%	2020-12-25	2020-12-30	
合计		14,986,666	33.42%	2.11%	--		

二、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董泰湘女士累计向海通资管质押的股份数量变更为7,493,333股。此外,2017年8月23日,赵福君先生与海通资管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进行股票质押融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福君先生累计向海通资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4,949,998股。

2020年12月31日,董泰湘女士和赵福君先生分别为其在海通资管质押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的相关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不能转让。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董泰湘	是	7,493,333	16.71%	1.05%	否	否	2017-8-14	2021-6-3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赵福君	是	19,119,998	24.43%	2.69%	高管锁定股	否	2017-8-23	2021-6-3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040,000	2.61%	0.29%	高管锁定股	是	2018-10-11	2021-6-30		
		3,160,000	4.04%	0.44%	高管锁定股	是	2018-10-12	2021-6-30		
		9,350,000	11.95%	1.31%	高管锁定股	是	2019-1-30	2021-6-30		
		1,550,000	1.98%	0.22%	高管锁定股	是	2019-7-22	2021-6-30		
		1,280,000	1.64%	0.18%	高管锁定股	是	2019-8-6	2021-6-30		
		2,900,000	3.71%	0.41%	高管锁定股	是	2020-11-4	2021-6-30		
		5,550,000	7.09%	0.78%	高管锁定股	是	2020-12-25	2021-6-30		
合计		52,443,331	42.60%	7.37%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的比例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7,301,009	13.68%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福君	78,265,507	11.00%	44,949,998	57.43%	6.32%	44,949,998	100.00%	13,749,132	41.27%
董泰湘	44,845,102	6.31%	7,493,333	16.71%	1.05%	0	0.00%	0	0.00%
合计	220,411,618	30.99%	52,443,331	23.79%	7.37%	44,949,998	85.71%	13,749,132	8.19%

四、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展期是董泰湘女士和赵福君先生的个人资金安排。董泰湘女士和赵福君先生资信状况尚可,具备一定偿债能力,该部分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且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公司将积极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各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2.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要求,公司就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自查,并出具《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后报送深圳证监局。

经认真对照自查,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云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1号)核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5.91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20.8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42.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78.0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SZA30210”号《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厨房小电扩建项目	12,322.08	10,908.98
2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线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291.50	2,252.73
3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076.33	5,076.33
4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线上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9,940.00	9,940.00

(一)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各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公司拟将“厨房小电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有限”)。

(二)公司本次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在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审议程序及变更手续完成后,北鼎晶辉有限将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公司业务架构,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后,若需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出具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通信、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卢震宇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其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太阳能”)增资5,000万元,增资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元太阳能在安徽成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其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台州市黄岩精杰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及其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台州市黄岩精杰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精杰”)增资5,000万元,增资的资金全部用于黄岩精杰在安徽成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台州市黄岩精杰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及其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3、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57号”文同意,“永高转债”于2020年4月10日起在为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高转债”,债券代码“12809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9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0月27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6元/股的130%(即为8.01元/股),已经触发《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高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永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高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永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永高转债”余额为人民币8,940,900元,累计691,059,100元“永高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2,183,866股,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1,123,200,000股变更为1,235,383,866股。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可转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